

下午 5 时后免费泊车及夜泊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下午 5 时后进入又一城停车场及停泊在又一城 P1 至 P3 层之车辆。
2. 优惠换领时间只限上午 11 时至晚上 11 时期间于 LG2 层顾客服务处办理登记手续, 或于又一城手机应用程序使用免触式泊车功能自助兑换免费泊车优惠(「泊车优惠」)。
3. 办理登记手续时, 顾客(即消费本人)需出示当日于又一城商户消费的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应之指定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最多可累积两张即日机印发票及相应之电子货币付款存根)(「合资格收据」)方可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如顾客只出示商户机印发票(或只出示指定电子货币付款存根), 恕不能换领泊车优惠。如有关交易以手机程序付款, 顾客须实时登入手机应用程序并出示事务历史记录作核对, 恕不接受截图。
4. 指定电子货币付款方式只限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银联卡、八达通卡、支付宝、Apple Pay、BOC Pay、转数快、Google Pay、Huawei Pay、MiPay、八达通银包、PayMe、Samsung Pay、拍住赏、TNG 电子货币包、UnionPay 手机应用程序、微信支付及任何受《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584 章)规管的其他储值支付工具。恕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或又一城礼品卡及其商户的现金券/礼券/礼物卡/储值卡/任何类别电子卡)。
5. 恕不接受经由 7-Eleven、顺丰速运、购买又一城礼品卡、手机购物程序、网上/手机外卖应用程序、网上购物、邮购、电话订购、汽车展销、展览场地、慈善捐款、银行服务、保险服务、投资产品、金融服务、电讯服务、会籍费用、医务中心、写字楼交易、换货、退货/退款、分拆签账、账单缴费、八达通卡增值之发票及已于又一城商户换领泊车优惠之收据。
6. 如顾客出示之合资格收据属分期付款或金额用以缴付部份款额/订金, 只有已缴付之金额方可计算于当日消费总金额内。
7. 办理登记手续时, 顾客服务主任将会于所有合资格收据正面盖上「已换领」印章予以作识别用途, 已被盖印的收据不能于相关商户用作退款之用。同时,「又一城 2011」有权复印合资格收据及/或记录合资格收据上之数据以作核实之用。
8. 顾客如欲向商户申请交易退款, 必须先亲身到 LG2 层顾客服务处向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又一城 2011」)清缴有关泊车费用。
9.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供一车辆换领泊车优惠乙次。
10. 泊车优惠不可更换或兑换现金。
11. 每车辆每日最多只可换领此泊车优惠乙次及每车辆每日最多可享共 6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 而此泊车优惠将用作扣取车辆入闸后首小时之泊车费用。
12. LG2 层顾客服务处只作优惠登记, 不作截数或缴费, 直接出闸车辆之泊车费用将以其实际出闸时间计算。如客人于未成功登记优惠前付款及出闸, 本公司将不安排退款。
13. 如停泊时间超过优惠时数, 所有其后之泊车费用将会以一般泊车收费以每小时港币 24 元(星期一至四)/港币 26 元(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计算。
14. 所有泊车优惠不可同时使用(以会员积分兑换或 Elite 尊享除外)。
15. 优惠细节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 恕不作另行通知。

16. 受停车场条款及细则限制。
17. 「又一城 2011」及又一城商户之职员均不能参加此优惠。
18. 如有任何争议,「又一城 2011」保留一切之最终决定权。